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耀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耀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錢包壹只、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12時10分許」更正為「10時40分許」；證據部分「本案車輛外觀照片4張」更正為「現場照片4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耀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遂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害治安，所為實屬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迄今尚未能賠償告訴人譚淙騰之損害，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整體情節，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被告竊得之錢包1只（價值約100元）、現金5,000元，均未據扣案，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同時竊得之
02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1張、台新商業銀行提款卡1張、中國信
03 託商業銀行提款卡1張、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等物，
04 衡以性質上屬個人日常生活所用或具高度專屬性之物，且經
05 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
06 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
07 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
08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3 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張瑋庭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3501號

29 被 告 林耀恩（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耀恩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2時10分許，騎乘自行車途經址
03 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小港社會福利中心前時，見
04 譚淙騰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本
05 案車輛）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6 意，徒手開啟本案車輛副駕駛座車門，竊取譚淙騰所有放置
07 在本案車輛內之錢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約5,000
08 元、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1張、台新商業銀行提款卡1張、中
09 國信託商業銀行提款卡1張、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
10 張），得手後旋即騎乘自行車離去。嗣經譚淙騰察覺遭竊後
11 報警，經警調閱上開時、地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
12 情。

13 二、案經譚淙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耀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6 訴人譚淙騰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17 局小港分局警員113年7月4日職務報告1份、上開時、地之監
18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本案車輛外觀照片4張、上開地點現
19 場監視器位置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
20 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未扣案被告所竊得之現金5,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
2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二)至被告竊得之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1張、台新商業銀行提款
27 卡1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款卡1張、國民身分證1張、健
28 保卡1張等物，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均屬極易向政府
29 機關、金融機關申請補發補辦之物，且財產價值低微，應不
30 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聲請
31 宣告沒收。

01 四、至告訴人譚淙騰雖主張其失竊之金額約為6,000元左右等
02 語，然就逾犯罪事實所載5,000元部分之竊盜犯罪事實，為
03 被告所否認，是此部分事實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
04 他證據可資佐證，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倘成立犯
05 罪，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事實上之一罪關
06 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廖期弘